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的頻譜供應表

引言

根據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公布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擬於未來三年供應的無線電頻譜。頻譜供應表會以滾動方式每年更新，或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而調整。最新的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頻譜供應表詳情如下列出，表內的頻譜可透過公開競投、招標程序或其他合適方法提供予業界使用。

2. 頻譜供應表旨在供業界及公眾參考。頻譜供應表的公布並不構成任何頻譜編配或指配。通訊局在實際編配和指配頻譜而行使酌情權時，將不受頻譜供應表約束。在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H(2)(a)、(b)條及第32I(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通訊局將進行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屬合理的獨立諮詢程序。通訊局就頻譜編配及／或指配作出決定前，亦將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宜。如情況需要，通訊局有權背離或偏離頻譜供應表。

最新的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頻譜供應表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最早供應日期 ^[1]	目標諮詢日期	附註
24250 – 26550 ^[2]	2300	二零二零年 ^[3]	已完成諮詢	指配可用頻譜以提供流動／無線固定服務
27750 – 28350 ^[2]	600			
617 – 698	最多160 ^[4]	二零二一年 ^[5]	二零二零年 ^[5]	指配新頻譜，最早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起供室內流動服務之用 ^[5]
703 – 803				指配新頻譜，最早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起供室內流動服務之用 ^{[5][6]}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最早供應日期 ^[1]	目標諮詢日期	附註
4800 – 4840 4920 – 4960	8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指配新頻譜以提供流動服務
825 – 832.5 870 – 877.5	1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重新指配現有頻譜，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起供流動服務之用 ^[7]
2500 – 2515 2540 – 2570 2620 – 2635 2660 – 2690	9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重新指配現有頻譜，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起供流動服務之用 ^[8]

註

- [1] 「最早供應日期」指預計透過拍賣、招標或其他合適方法向市場供應相關頻譜的最早日期，惟需視乎諮詢結果和所制定的相關附屬法例而定。最早供應日期並不一定為指配頻譜的確實日期。
- [2] 在 26 吉赫頻帶（24250 – 27500 兆赫）和 28 吉赫頻帶（27500 – 28350 兆赫）的頻譜中，2500 兆赫頻譜（24250 – 26550 兆赫和 27750 – 27950 兆赫）可以非共用方式指配，而 400 兆赫頻譜（27950 – 28350 兆赫）則以共用方式指配，後者已開放供有興趣人士於任何時間申請指配。
- [3] 通訊局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左右就第二輪申請作出邀請，以指配 26 吉赫和 28 吉赫頻帶內剩餘的非共用頻譜作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之用，最早的指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 [4] 根據第三代合作伙伴計劃（Thi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的頻譜規劃，計劃在 617 – 698 兆赫（「600 兆赫」）和 703 – 803 兆赫（「700 兆赫」）頻帶內供應最多 160 兆赫頻譜。
- [5] 視乎能否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騰空 600 兆赫和 700 兆赫頻帶，以及與內地就使用這些相關頻帶時避免跨境無線電互相干擾而進行的頻率協調工作。
- [6] 700 兆赫頻帶內最少有 20 兆赫頻譜亦可供室外使用。
- [7] 這些頻帶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
- [8] 這些頻帶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以往版本的頻譜供應表所包括的頻譜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附註
216 – 223	7	<p>頻道 11C (219.584 – 221.120 兆赫)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停止用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p> <p>頻道11A至11D (在216 – 223兆赫範圍內)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p>
832.5 – 837.5 877.5 – 882.5	1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885 – 890 930 – 935	1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890 – 915 935 – 960	50	現有頻譜受配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賦予優先權，透過行政方式獲得 1720 – 1730 兆赫、1740 – 1770 兆赫、1815 – 1825
1710 – 1785 1805 – 1880	150	兆赫及 1835 – 1865 兆赫頻帶內的 80 兆赫頻譜(「優先權頻譜」)。所有頻譜受配者已行使優先權取得相關的優先權頻譜。餘下的 120 兆赫頻譜亦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的拍賣中指配。在現有指配期於二零二一年屆滿後，這些頻帶將繼續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之用。
1466 – 1480	14	<p>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p> <p>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的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已預留此頻帶以待市場的進一步發展。</p>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附註
1904.9 – 1919.9 2019.7 – 2024.7	20	這些頻帶早前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指配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決定 ¹ ，有關的頻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指配期屆滿後歸入儲備。1904.9 – 1915.0 兆赫頻帶已在二零一九年指配予政府使用。
1930.2 – 1940.0 1960.0 – 1969.8 2120.2 – 2130.0 2150.0 – 2159.8	39.2	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決定 ¹ ，這些頻帶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透過拍賣方式供應，因此獲列入先前的頻譜供應表。因應通訊局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布的決定 ² ，擬透過拍賣方式供應的頻帶修訂為 1920.3 – 1935.1 兆赫、1960.0 – 1969.8 兆赫、2110.3 – 2125.1 兆赫及 2150.0 – 2159.8 兆赫 (共 49.2 兆赫頻寬)。這些經修訂的頻帶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公共流動服務之用。
2010 – 2019.7	9.7	此頻帶已納入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拍賣」，但沒有任何競投者在拍賣中投得。通訊局會覆檢對此頻帶的需求。
2300 – 2390	90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15 – 2540 2635 – 2660	5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3300 – 3400	100	此頻帶 (只限室內使用) 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通過頻譜拍賣指配作公共流動服務之用。

¹ 請參閱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37/ca_statements20131115_tc.pdf。

² 請參閱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70/decision_20140502_c.pdf。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附註
3400 – 3600	200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拍賣，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有關指配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4840 – 4920	80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通過頻譜拍賣指配作公共流動服務之用。
26550 – 27750	1200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以行政方式指配，以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
27950 – 28350	400	通訊局把此頻帶以按地區劃分的共用方式指配，以提供創新的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首次指配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作出。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